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情形，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5,25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31,111,737.7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毛啸先生、艾耕云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